

听证告知书

沈皇姑国土资听告字（2018）第4号

陵东街道东窑村：

我分局依法拟定的 S-17-134 地块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171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717 公顷（沟渠用地 0.1717 公顷），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东窑村为 II 类地区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4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40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

现拟将农转用、征收土地材料上报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皇姑分局

2018年5月17日

